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以优化资金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理财使用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确保理财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 （四）理财方式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金融机构，且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资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

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 **（五）理财期限及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 **（六）委托理财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关联关系**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类型，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因市场波动而面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日常监督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适度开展低风险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委托管理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